

中心 德目	Calmness 平靜
生 活 格 言	一. 生氣，就是拿別人的過錯來懲罰自己。 Getting angry is actually punishing yourself for the mistakes of others. 二. 皺眉和微笑都是一個動作表情，何不微笑？ A frown and a smile are both possible. Why not smile?
品德 教育	十一月份核心主題：責任
名家 箴言	一、誠實是雄辯的利斧(法)羅曼·羅蘭《母與子》 二、言詞如藥，自當斟酌再三。(美)富蘭克林《理查曆書》

★英文每週一句：Life would be too smooth if it had no rubs in it.

生活若無波折險阻，就會過于平淡無奇。

★每週一詞：道德是提昇自我的明燈，不該是呵斥別人的鞭子。

★台灣俚語：「銀白，心肝黑。」

人的貪念時常讓人做出壞事。

【教學組】**一、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

當日**家長簽到表**及**通行證**預計於11月6日(四)前發放至各班，惠請導師協助學生轉交家長。

二、115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五)下午5點截止。

(二)考試日期：

A卷將於115年3月7日(星期六)考試；

B、C卷將於115年3月8日(星期日)考試，考生報名時只能選擇一卷。

(三)相關網站請掃QR CODE。

(四)報名方式：

學校可以協助「**團體報名**」，如欲報名請於11月5日(三)下午5點前至閩語教師或「**教務處教學組**」報名。

**三、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定課程/部定課程計畫撰寫提醒**

1. 撰寫時間：即日起~11/20(四)

2. 審查時間：11/20(四)~11/26(三)

3. 議題融入：本學期必要融入議題及每學年時數如下→性平教育(4H)、環境教育(4H)、家庭教育(4H)、國際教育(4H)、交通安全教育(4H)、家暴防治、全民國防…

4. 注意事項：

(1) 請使用各領域網碟所提供之**114學年度第2學期最新版本格式**

(2) **議題融入**請撰寫老師盡量融入於課程計畫

(3) **檔名**請參考撰寫說明

(4) 課程計畫**請勿直接採用教科書廠商版本**

四、114學年度校內英語文競賽辦法

(一)競賽時間：114年12月18日(四)，上午早自修至第1節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10月31日(五)

(三)比賽辦法：簡章、報名表將發至各班，欲報名之同學請填寫在各班報名表上，各班報名表請於10月31日(五)放學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註冊組】**九年級升學簡章購買**

以下四種簡章開放團體購買：

1. 教育會考簡章：每份15元

2. 基北區免試入學簡章：每份100元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簡章：每份50元

4.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簡章：分北、中、南三區，各50元，三區全買共150元

請同學依購買說明，在各班自訂截止時間前繳交費用給副班長，副班長請於**11/20(四)放學前**統一將錢及統計表教學至註冊組。超過時間無法加購，請務必把握集體購買時間。不買不影響升學，會有電子檔，建議：習慣紙本閱讀、翻閱或快速查詢建議可購買，能善用電子設備就適合電子檔。

【設備組】**一、校科科展**

校內科展時間為1/6、1/8，請於12/19前繳交作品說明書。

二、說書人活動

1. 11/13(四)講師:林皓政會長 分享書目:小紅帽,名額有限!!有意願參加的班級請至設備組報名。

2. 學生說書人活動:是讓學生透過製作影片推薦自己喜愛的一本書:簡述書中內容與個人感想,希望同學聆聽之後也會閱讀這本書。若有拍攝可交至設備組,可獲精美小禮品一份,並將作品公告於校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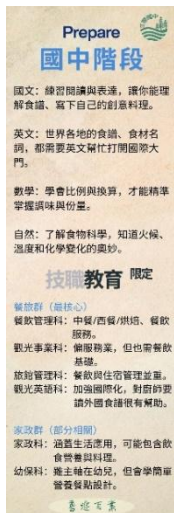
三、限量書籤,每個主題 100 張

書籤贈送方法,閱讀本學期推廣之主題相關書籍,並撰寫讀書心得,擇優贈送,限量 100 張,並同步將作品刊登於翠訊及江翠閱推網站

樣品正面



樣品背面



學務處【訓育組】



本校參加新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中區市賽成績

名次	類別	高國小	班級	姓名	題目	指導老師
區賽第二名	版畫類	國中	708	張亮榆	園中的知識樹	丁奕云
區賽第三名	漫畫類	國中	911	潘承佑	高齡化	無
區賽佳作	西畫類	國中	802	陳怡修	夢醒時分	林利紅
區賽佳作	西畫類	國中	901	陳音華	喧囂的日常	無
區賽佳作	平面設計類	國中	816	呂沛容	高網無憂	無
區賽佳作	平面設計類	國中	915	林貞岑	飲·癮	無
區賽佳作	書法類	國中	714	陳萱芸	山寺後禪院	毛琪惠
區賽佳作	書法類	國中	916	陳威良	行經華陰	無

註:

1. 各區各類組評選出前 3 名 (第 1 名 1 件、第 2 名 2 件、第 3 名 3 件) 參與全國賽,佳作若干件。有榮獲市賽同學將依敘獎規定統一辦理敘獎。
2. 學藝競賽獲獎作品有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市賽的同學,將由學務處統一記嘉獎乙支。所有得獎同學也將利用各年級升旗時間進行表揚,請同學密切留意。
3. 本學年度學藝競賽獲獎作品將會展覽於翠善樓穿堂及校史室,歡迎屆時師生前往觀賞。

**恭喜以上獲獎同學為校爭光,
感謝指導老師及參賽同學的辛勞!**

★升旗預告★

11月11日(二)七年級升旗

★訓育組將頒發七年級學藝競賽獲獎同學。將另發授獎通知單!

★11/6(四)為7.8.9年級班會，請各班班長於早自習下課至學務處領取班會紀錄本，並於第一節下課後送回班會紀錄本。

九年級畢業紀念冊宣導事項：

★11/12(三)將進行畢冊編輯第一次課程，請各班美編(組長及組員)務必出席，請攜帶紙跟筆。地點:219電腦教室。

★11/7(五)拍攝九年級同學團體照。詳細各班拍照時間、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一】。

★11/7(五)全校教職員工證件照拍攝，時間:第四節~16:30(12:00-13:20 暫停)，地點:二樓閱覽室【附件二】。

★拍攝當節敬請任課老師務必隨班督導。

49週年校慶活動宣導事項：

★第49週年校慶【班旗】及【海報】製作以班級為單位，每班須繳交作品各一件，班旗布質材料由學務處提供(八年級班旗請繳交隔宿露營用之班旗即可)。八、九年級「班旗」如繳舊作品，將不予列入評分，請特別留意。班旗相關詳細內容請見班旗製作說明單。請於11月21日(星期五)放學前繳交，將由專業評審老師評選選出各類各年級特優兩名、優等兩名、甲等兩名頒發獎狀及獎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辦法，已於10/14中午集合學藝股長發至各班。註：八、九年級如繳舊作品，也請務必繳交報名表及舊作品至訓育組彙整。

★第49週年校慶七、八年級園遊會設攤報名表，請於11月7日(五)放學前交回訓育組。

★第49週年校慶「青春無阻創意舞台，等你來秀！」甄選時間表★

參加同學徵選時間表如下，將邀請專業評審老師進行甄選，通過甄選的隊伍可在校慶當天表演。甄選結果將於11/17(一)本校校網「最新消息」公布，請密切留意！

★甄選地點皆於本校翠真樓二樓「253表藝教室」之場地(非參與徵選之同學請勿進入)，請務必於甄選時間

前十分鐘到達報到及預備，逾時視同棄權，請特別注意！

★表演如需音樂播放的隊伍，尚未繳交音樂USB的隊伍請務必提前於11/6(四)放學前繳交，否則視同棄權，

請特別注意！

*11/10(一)

順序	班級	表演內容	表演者座號	徵選時間
1	703	唱歌	30 33 34 36	11/10(一) 12:35
2	705	唱歌	29	11/10(一) 12:40
3	705 712	唱歌	70532 71236	11/10(一) 12:45
4	705	舞蹈	33	11/10(一) 12:50
5	705	舞蹈	36	11/10(一) 12:55
6	705	舞蹈	37	11/10(一) 13:00
7	820 823	舞蹈	82038 82339	11/10(一) 13:05

*11/11(二)

順序	班級	表演內容	表演者座號	徵選時間
8	714	舞蹈	33	11/11(二) 12:35
9	715	唱歌	4	11/11(二) 12:40
10	715	舞蹈	28 29 34 38	11/11(二) 12:45
11	801	唱歌	8	11/11(二) 12:50
12	806	自彈自唱	30	11/11(二) 12:55
13	902	唱歌	6	11/11(二) 13:00
14	905	舞蹈	31	11/11(二) 13:05

*11/12(三)

順序	班級	表演內容	表演者座號	徵選時間
15	808 818	舞蹈	80831 80838 81832	11/12(三) 12:35
16	812	舞蹈	31	11/12(三) 12:40
17	911	唱歌	6	11/12(三) 12:45
18	911	唱歌	6 31	11/12(三) 12:50
19	912	唱歌	34	11/12(三) 12:55
20	912	唱歌	34 38	11/12(三) 13:00
21	912	唱歌	38	11/12(三) 13:05

*11/13(四)

順序	班級	表演內容	表演者座號	徵選時間
22	722	舞蹈	26 27 28 29 35 37	11/13(四) 12:35
23	816	舞蹈	35	11/13(四) 12:40
24	817	唱歌	29	11/13(四) 12:45
25	911	舞蹈	28	11/13(四) 12:50
26	911	舞蹈	33	11/13(四) 12:55
27	911 912	舞蹈	91136 91230	11/13(四) 13:00
28	911 912	舞蹈	91128 91133 91136 91137 91230	11/13(四) 13:05

*11/14(五)

順序	班級	表演內容	表演者座號	徵選時間
29	802 803 821	唱歌+樂器演奏	80231 80330 82138	11/14(五) 12:35
30	914	舞蹈	4 34	11/14(五) 12:40
31	915	舞蹈	26 27 34	11/14(五) 12:45
32	916	舞蹈	31	11/14(五) 12:50
33	917	唱歌	32	11/14(五) 12:55
34	709 915	舞蹈	70931 91527	11/14(五) 13:00

*所需服裝、道具及樂器…等請自備。

*甄選如需更換便服，請提前至翠真樓二樓「253 表藝教室」旁廁所進行更換，甄選完後務必立刻更換回校服後再回到班上。

*甄選時間或對甄選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提前告知訓育組-方彥婷老師。

*甄選同學之班級座號若有錯誤，請盡速至訓育組-方彥婷老師告知。



114 學年度模範生甄選宣導

114 學年度模範生甄選實施計畫已發下，請各班於 **11 月 7 日(五)放學前**，將班級模範生名單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其他宣導事項：

1. 114 學年度學藝競賽已評選完畢，感謝各班同學踴躍參加及老師們地辛勤指導，比賽結果已公告於校網

「榮譽榜」，得獎同學也將利用各年級升旗時間進行表揚，請同學密切留意。

2. 本次學藝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的同學，因將展覽於本校一年，將會於明年校慶前發回，煩請同學耐心等待，若有同學對於領回作品有問題或是要提前領回，請洽學務處訓育組-方彥婷老師。

3. 如有報名新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的同學，請將報名表列印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方彥婷老師，以便核章並留校備查。比賽當天訓育組將會統一幫參賽同學請公假。

4. 七年級品德教育手冊「青春 ORZ」和八年級品德教育手冊「蜜蜜甜心派」已發至各班，請各班品德小天使將手冊於每個月月底送至訓育組核章，感謝各班導師的推動及配合！

5. 請老師們協助留意班上若有孩子家裡發生突發狀況，造成生活窘迫或影響學習環境，可至訓育組申請仁愛基金或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有關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時數】★

相關事項傳達（依據新北教特字第 1121609657 號函辦理，事關學生升學權益，請導師及同學務必詳閱並公告，相關資訊也將集合幹部發放至各班）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上學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七上到九上連續 5 學期選 3 學期，每學期完成 6 小時，可於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時得 4 分，上限 12 分。

注意：請九年級同學請務必留意個人時數及相關期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第五點規定，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一) 上學期：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止。

(二) 下學期：當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四、請導師務必於期限內登錄學生所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登錄開放時程：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登錄時程：

1. 登錄開放時程：自 114 年 8 月 3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2. 補登錄開放時程：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五、【服務學習】請同學留意自己之服務時數。若須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須於活動前一週至學務處提出申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與服務單位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相關表格可至校網首頁/【家長與學生專區】/【服務學習表單】下載列印或至訓育組領取。煩請導師務必加強宣導！

六. 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校內服務學習規畫表可至本校校網首頁/【家長與學生專區】/【服務學習公告】查看。

【衛生組】

江翠國中菸檳防制入班宣導

※講師會於上課前提早至學務處報到。

日期	時間	班級	講師
11/6(四)	08:30-09:15	801	蔡宗德
11/6(四)	08:30-09:15	802	顏寶香
11/6(四)	08:30-09:15	803	江天佑
11/6(四)	08:30-09:15	804	劉建麟
11/6(四)	08:30-09:15	805	黃淑芳

11/13(四)	08:30-09:15	806	張碧環
11/13(四)	08:30-09:15	807	謝欣玲
11/13(四)	08:30-09:15	808	賴今祈
11/13(四)	08:30-09:15	809	張雯娟
11/13(四)	08:30-09:15	810	王靖雅
11/20(四)	08:30-09:15	811	李琳惠
11/20(四)	08:30-09:15	812	胡雅婷
11/20(四)	08:30-09:15	813	彭敏華
11/20(四)	08:30-09:15	814	顏寶香
11/20(四)	08:30-09:15	815	柯碧芬

協助事項:

1. 08:20 派一位同學至學務處衛生組引導講師入班。
2. 08:25 指定一位同學先將教室內電腦開機，並將桌面菸檳防制宣導簡報打開預備。

江翠國中菸檳防制入班宣導

※講師會於上課前提早至學務處報到。

日期	時間	班級	講師
11/6(四)	08:30-09:15	721	
11/6(四)	08:30-09:15	722	
11/6(四)	08:30-09:15	723	

協助事項:

1. 08:20 派一位同學至學務處衛生組引導講師入班。
2. 08:25 指定一位同學先將教室內電腦開機，並將桌面愛滋防治宣導簡報打開預備。

【體育組】

一、114 學年第一學期體育比賽如下：

1. 田徑個人項目(100、800、1500 公尺)：11/11 預賽、11/12 100M 決賽。
2. 七年級投籃比賽：11/13。
3. 九年級大隊接力比賽：12/13。

★★今年田徑個人賽參賽踴躍，各組檢錄時間將提早舉行，以避免影響後續賽程及課程，還請各班參賽同學們特別留意。

項目	檢錄時間
100M	12:40 檢錄
800M	13:50 檢錄
1500M	14:30 檢錄

【生教組】

1. 網路上仍屬公開場域，同儕間相處請拿捏好分際，勿隨意在網路上PO一些帶有情緒性不當的言語，內容故意隱射他人或針對他人攻擊等情況，這些行為都會帶來負面的效應，網路上的發文、留言日後截圖都能作為相關的證據，經查證屬實就依照校規處分，請同學勿再犯類似的錯誤。
2. 12:35分午休時間，請各班同學待在教室保持安靜午休，勿聊天講話，影響他人及班級秩序，午休期間也禁止同學到戶外打球，以上請同學遵守相關規定。
3. 同儕之間的互動請掌握身體界線，禁止有不必要的肢體接觸，平時下課玩鬧推擠也可能是日後造成衝突的起因之一，學校也嚴禁同學動手打架、私下約糾紛等等，後續都是加重處分，請同學遵守規定。
4. 近期天氣轉涼，提醒同學應遵守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5. 上放學經過馬路口，同學見到導護老師、志工請不要吝嗇向他們問好，在校園遇到校長、主人、老師也是同樣主動地向師長問好，養成好習慣，展現出你們的好的品性。

★ 114年10月到、離校 刷卡率達八成以上班級榮譽榜 ★

班級	913	822	818	813	823	721	803	712
刷卡率	95.21%	93.31%	92.06%	89.98%	88.12%	87.41%	87.10%	86.76%
班級	915	820	718	704	810	805	905	722
刷卡率	86.60%	86.30%	85.83%	85.63%	84.81%	84.62%	84.35%	83.46%
班級	817	821	909	806	816	709		
刷卡率	83.14%	81.94%	81.67%	81.58%	80.45%	79.81%		

※以上表現優異班級全班記嘉獎1次，如有不給予獎勵者導師可另提出。

輔導處

【輔導組】

1. 親職講座:114年11月21日(五)19:00~21:00，講題：爸媽不暴走，孩子正成長。
講師：現代婦女基金會蕭丞芳督導。
2. 班刊研習:文編114年11月11日(二)12:35~13:10，地點:203教室，講師:曾羿文老師。
美編114年11月18日(二)12:35~13:10，地點:203教室，講師:曾羿文老師。
請參加班級推派學生代表(2~3人)參加，謝謝。

【特教組】

1. 北一女科學班國中宣講：
 - (1) 日期：11/13(四)第一節
 - (2) 地點：圓形四樓會議室
 - (3) 請有興趣的九年級學生請填寫班級報名表(每班至多2人)，由班長於11/10(一)16:05放學前交至特教組，謝謝！

【資料組】

1. 請八年級同學盡速繳納群科參訪的保險費用，請導師收齊繳回輔導室資料組，謝謝！

2. 近兩周將進行九年級興趣測驗時間表與施測地點如下，請各班導師、輔導老師提醒學生上課地點更改。(施測教室以 219 電腦教室為主，203、323 使用平板)

五 11/14	四 11/13	三 11/12	二 11/11	一 11/10		
		904 (323 教室) 張瑞珍 909 (203 教室) 羅巧玲			一	上
					二	午
					三	
					四	
			918 (323 教室) 羅巧玲	910 (323 教室) 羅巧玲	五	下
					六	午
				916 (323 教室) 張瑞珍	七	

五 11/7	四 11/6	三 11/5	二 11/4	一 11/03		
			919 (219 教室) 羅巧玲	906 (203 教室) 羅巧玲	一	上
				903 (203 教室) 羅巧玲	二	
				907 (203 教室) 羅巧玲	三	
			917 (219 教室) 羅巧玲		四	午
					五	
	913 (219 教室) 羅巧玲	905 (219 教室) 張瑞珍			六	下
	902 (219 教室) 張瑞珍	908 (219 教室) 張瑞珍 914 (203 教室) 羅巧玲	912 (219 教室) 羅巧玲		七	
901 (323 教室) 張瑞珍	911 (219 教室) 羅巧玲	915 (203 教室) 羅巧玲				

3. 「新北市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未來產業職業試探」，請七、八、九年級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參加同學完成課程後教育局會核發證書，可於專業群科特色招生進行加分。



新北市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學 新未來產業職業試探課程

- ★活動特色：新北市本年度的新未來產業以「智慧永續」為主題，帶您體驗探索新興科技的奧妙，除了動手做課程還有參訪課程，帶您遨遊未來職業的新世界。
- ★活動時間：114 學年度學期間的假日或寒暑假期間。
- ★活動地點：本市 9 所公私立高中職。
- ★活動費用：完全**免費**喔!
- ★參加對象：國中學生(含高中國中部學生)
- ★活動內容：半導體的製程-晶圓微影製程、神經網路手勢辨識門禁設計、雲端 AI 人臉辨識影像傳輸手機、綠能智慧電動賽車、AI 遊戲開發高手養成班、無人機智慧操控與應用、工業機械手臂之 AI 視覺應用、虛擬主播你來當！快速建模及動作捕捉實作、AI 人型機器人之操控與應用、5G 幻境職感-VRAR 沉浸式頭盔探索體驗……等 40 場次，提供北北基桃國中學生 1,050 人次的免費體驗機會。
- ★報名網站：佳林國中首頁 (<https://www.jljh.ntpc.edu.tw/>)
→左上方熱門連結→新未來職業試探
- ★每場次的報名日期與活動日期詳見報名網站。
- 📍邀請您一起參加「新未來產業職業試探課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邀請您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114 學年度九年級班級團體照拍攝時間

★請統一穿著**全套冬季制服或夏季制服**★



班級	拍攝時間	班級	拍攝時間
901	08:30	917	09:55
902	08:35	918	10:00
903	08:40	919	10:05
904	08:45	920	10:10
905	08:50	資優班	10:15
906	08:55	校長、家長會長 各處室主任 沙龍照時間	第三節 10:20 ~11:05
907	09:00		
908	09:05		
909	09:10		
910	09:15		
911	09:25		
912	09:30		
913	09:35		
914	09:40		
915	09:45		
916	09:50	★地點：學務處旁階梯(靠校門) ★遇雨取消 雨備時間 11/14(五)	

注意事項：

1. 團照拍攝時請學藝股長提醒任課老師隨班督導；班長請在拍攝時間前 5 分鐘將班級帶至學務處旁穿堂預備區預備完畢。
2. 請各班小老師或幹部先行邀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參加團體照拍攝。901、902 請於團照當日 8:20 分在學務處旁穿堂預備區集合完畢。
3. 各班拍照隊型請導師提前自行排定(若沒有特別安排現場就按座號或身高順序排列)，以免耽誤其他班級拍攝時間(最多四排，建議女生站前兩排，第一排為師長席)。
4. 各班會拍攝**三張照片**：一張正式照(立正微笑照)，兩張 pose 照，兩個 pose 請各班事先討論確定好。

全校教職員工拍證件照囉！

→時間：

11月7日(五) 11:15~12:00 & 13:10~16:30

(12:00-12:35 攝影師休息時間)

(12:35-13:10 學生證件未拍補拍時間)

→地點：二樓閱覽室

★若當天因下雨班團照取消拍攝，教職員證件照

時間調整為：

第一~七節課(第四節、12:00-12:30 暫停)



請各位同仁踴躍前往拍照，留下
美麗及帥氣的倩影！

拍證件照須知：

1. 正面、脫帽、五官清晰。
2. 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
3.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不露齒)。
4. 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
5. 如果配戴眼鏡：
(一) 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二)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三) 請勿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

※如欲更換本屆畢冊照片之同仁，請主動將電子檔交至訓育組(分機 231)。